

## 希伯來書 ( 六 ) 基督是大祭司 帶我們進入安息

【經文】希伯來書第四章

【前言】

上一章提到以色列人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，此章作者繼續「安息」的主題，進一步的申述必有一安息是為神的子民所存留的。神創造萬物，在第七日便「歇了祂一切的工」，安息了。安息是從神而來的，神也定了安息日，那麼作者便勸勉一切信徒也要「進入安息，歇自己的工，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」( 來四 10 )。人很大的原因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與軟弱，但神的道可以刺入剖開人的心思意念，將人的心意奪回，使人可以勝過罪的試探，進入安息。況且我們有一位大祭司，他親自被罪試探，但勝過罪，深知我們的軟弱無能。所以作者勸勉信徒要來到施恩座前求神隨時幫助。

### 一、基督為使者，比約書亞更美(四 1~13 節)

#### 1. 信與不信是進入安息的根據(1~6 節)

「我們既蒙留下，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，就當畏懼，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。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，像傳給他們一樣；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。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，正如神所說：『我在怒中起誓說：『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！』』其實造物之工，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。論到第七日，有一處說：『到第七日，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。』又有一處說：『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！』既有必進安息的人，那先前聽見福音的，因為不信從，不得進去。」

『進入祂安息』：第三章說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，因為不信，終究不能進入迦南地；迦南地即豫表在基督裏(來三 11，14)，故進入祂安息即指有分於基督裏面的安息。「就當畏懼，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」：『就當畏懼』表示戰戰兢兢；『趕不上』意即有所虧欠，被淘汰或為時太晚。『福音』原文是『報好消息』，在此不是指贖罪的福音，而是指進入祂安息的應許。「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」：即他們沒有得到所聽見福音的好處。

「信心」：這是本書原文第一次提到「信心」這個字；這信心並非得救的信心、而是得安息的信心(民二十 12)。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」此處的原文沒有『道』字，即指他們沒有信心去領受所聽見有關進入祂安息的話。當以色列人聽到摩西帶他們出

埃及的好消息時，百姓就信了且出了埃及、過了紅海，但在加低斯卻不敢相信神能領他們戰勝巨人、進入應許之地（民十四 1-3），承受迦南地為業（書一 2-4）。

「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」：「已經信的人」並不是指所有得救的信徒，而是指憑信心進入安息的人。得救的信徒能否在基督裡得安息，也取決於我們是否憑信心接受「進入祂安息的應許」。

「其實造物之工，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」：『造物之工』指神所有創造之工；這些工作已經因祂的話語而完全得著成就。

「論到第七日」；「第七日」指神創造的第七日。「到了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到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」（創二 2）。這顯示神的安息從創造的「第七日」就已經預備好了。神「不疲乏，也不困倦」（賽四十 28），祂在第七日「歇了祂一切的工」，所以「第七日便安息舒暢」（出三十一 17）心滿意足。

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」：這是本書第三次提到相同的話（四 3；三 11）。此句話引自詩九十五 11。由此可見，神的子民違背神的話語，不肯相信祂的應許，實在得罪神，難怪神會發怒不容許他們進入祂的安息。其實，神為人所設立的「安息」，早已預備好了，是現在就可以經歷的實際；相信的人可進入、不信的人就不得進入。

**問答題（一）以色列人為何不能進入安息？這與第一節提到「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」是一樣嗎？**

**問答題（二）神很早就為人預備「安息」嗎？從何處可證明？**

## **2. 約書亞不能叫神的子民享安息(7~10 節)**

「所以過了多年，就在大衛的書上，又限定一日，如以上所引的說：『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。』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，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。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。」

「大衛的書」是猶太人對《詩篇》的稱呼。「又限定一日」可譯為「又定了一天」。「如以上所引的說」指來三 7~8，15，「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，像在曠野惹他發怒、試探他的時候一樣。」這也是本書第三次引述相同的話。「今日」這個字就像一個警

鐘，在本書中一共敲響了八次（一 5；三 7、13、15；四 7×2；五 5；十三 8），提醒每個信徒「今日」是神賜給我們的機會，我們應當抓緊「今日」，進入安息。

「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」：『約書亞』是繼摩西之後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領袖；約書亞為其希伯來名字（書一 1~2；民十三 16）；此字的字義與希臘文的『耶穌』字義相同，即『耶和華救主』或『耶和華救恩』。『若是...已叫他們享了安息』此為假定語氣，表示並未叫他們得享安息。「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」：『別的日子』就是神所應許為我們存留的另一安息日。

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」神設立舊約安息日的目的，是要祂的子民藉著每週一日暫免於勞苦作工，與神同享神創造之工帶來人身心上的安息。但這種安息，還不是真正的安息，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是人藉著堅守信心而在基督裏面得著的。

「因為那進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」這表明人能「進入安息」是完全倚靠神，投進神安息的懷抱，正像神那樣的安息（此源於祂對祂的創造之工完全滿意，毋需加添或改善，安然享受工作的成果）。

**問答題（三）舊約的安息和新約的安息有何不同？**

**問答題（四）神所設計安息的意義是什麼？**

### **3. 進入那安息 (11~13 節)**

「所以，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。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認。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」

「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」：『務必竭力』與『歇了自己的工』意思完全相反，但卻沒有矛盾；『歇了自己的工』是指停下自己天然肉體的掙扎努力，『務必竭力』是指竭力持定信心，不讓自己效法那不信從的樣子。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」：神的『道』：話，logos；「活潑」：活著的，有生命；「有功效」：能運作，有能力；「更快」：更易割切。祂的話滿帶著生命的能力，藉著聖靈能發光照亮，使人辨明是非。

「魂與靈」代表人非物質的成分，人有靈與魂與身子三部分(帖前五 23)，外面的身子(即肉身)容易察覺，但裏面的魂與靈常被人混為一談。「骨節與骨髓」代表人物質的成分。因骨髓深藏在骨節裏面，若不打開骨節，人就不能看見骨髓，故此處用來比喻藏在人心裏最隱密的意念，人自己都對自己不了解的地方，但神卻看得清清楚楚。『刺入剖開』：「刺入」含有穿透的意思，「剖開」是分開不同的部分；整句話比喻神的話帶著透徹性的功用，能使人分辨原來隱藏並糾纏不清的存心與動機。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」：『心』包括心思、情感、意志和良心；『思念』指人心思中的思念；『主意』指人意志中的定意；『辨明』在此處則指分別心中思念和主意的好壞。

「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」，我們真實的光景在神面前「都是赤露敞開的」，每個人都必須向祂交賬，無處可躲(詩一百三十九 1-24)。

**問答題 (五) 神的話 (道) 有什麼功效？**

## 二、基督為大祭司，深知我們軟弱(14~16 節)

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卹我們的軟弱。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卹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

既然萬物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，我們必須向祂交帳，人類就急迫地需要一位真正能在神面前為他們作中保的代表。而基督這位「已經升上高天」的大祭司，正是神為人所預備的，但他不像地上的大祭司受到各種限制。『神的兒子』重在指祂的神性；『耶穌』重在指祂的人性；全句給我們看見祂兼具神、人二性，適合擔任大祭司的職份，作神人之間的中保。「持定所承認的道」即持守我們的信仰。

「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卹我們的軟弱」，雖然主耶穌超越諸天，但祂並非高高在上、遠離人間疾苦，祂理解人的痛苦、困難而且體卹人的軟弱。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」，這不是說主耶穌經歷過人類所有的試探，但祂所受的試探本質「與我們一樣」，就是身為人的引誘，諸如「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」(約壹二 16)。祂以人子的身份親身經歷試探，是為了讓受試探的人得安慰，因為我們的中保也曾經和我們

一樣經歷試探。「只是祂沒有犯罪」(彼前二 22；約壹三 5；林後五 21)。受試探並非犯罪，順從試探才是。主耶穌身為人子能了解罪惡的引誘力；但祂卻勝過了試探，是為了讓受試探的人明白祂「與我們一樣」，但他得勝了，我們同樣可以像祂一樣勝過試探。

「施恩的寶座」就是約櫃上的施恩座(出二十五 17-22)，這是神與摩西相會、揭開啟示的地方。在新約時代，信徒直接進入至聖所(十 19)，使軟弱的人可以「得憐卹、蒙恩惠」，作隨時的幫助。

**問答題(六) 我們的大祭司-耶穌，為何要「凡是受過試探」？這帶給我們什麼樣的安慰與幫助？**

### **【結論】**

**將此章幾個重點複習也讓我們再來思想：**

- (一)在進入「安息」的事上，基督徒不是『竭力工作』，而是單單仰望、信靠主
- (二)每一個人都應該對他自己的屬靈光景負責 - 這是我們個人與神的關係，任何人或團體都不能代替我們向著神的信心。
- (三)主耶穌對我們「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(約六 63；弗二 11)，能穿透我們的心思，顯明我們靈裡的真實光景，是神審判的根據(約十二 48；林後二 15-16)。我們只要對照「神的道」，就可以「辨認」自己是否有真實的信心。
- (四)我們無論作甚麼事，都逃不過主的眼目，萬物萬事在神面前也不能隱藏，人只有生活和思想被神活潑的生命之道所完全照明的，才能進入真正的安息。
- (五)我們不能以任何事物代替我們對主的信心和順服；我們得著安息和快樂的途徑無它，乃是藉著信而順服，才能進入基督裏面的安息。

### **【生活應用】**

- (一) 請分享從神的話語得幫助的生活見證。
- (二) 結論中有哪一點最能提醒你

### 【補充】神話語的功用與能力 ( 希伯來書四 12-13 )

- 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(弗六 17)；它能刺透人的裏面，顯明人裏面的光景與動機。
- 神的話是顯明人真面目的鏡子；它能返照並暴露一個人的真實情形。
- 神的話是焚燒的火(耶廿三 29)；它能燒毀人心所不該有的(耶五 14)，又能使人心靈火熱起來。
- 神的話是大錘，它能打碎人剛硬的心(耶廿三 29)。
- 神的話是不能壞的種子(彼前一 23)；它能使聽見的人得著重生(羅十 17)。
- 神的話是靈奶(彼二 2~3)；它能使靈命長大並得著建立(太四 4；來五 12~14)。
- 神的話是引導信徒的亮光(詩一百十九 105)。
- 神的話是潔淨並聖別信徒的水(約十五 3；十七 17)；它能將教會洗至聖潔沒有瑕疵(弗五 25~26)。
- 神的話是量度信徒的準繩，它能使人在神面前得蒙喜悅(提後二 15)
- 正如神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(啟二 23)，神的話也能刺入人的內心深處(參徒二 37)，剖開人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並且顯明人隱藏的動機。
- 神的話是有功效的，它一發出去，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神所喜悅的(賽五十五)
- 惟有藉著神的話，才能刺入並剖開我們的魂；神話中的亮光，能使我們看見甚麼是出於魂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
- 人只有生活和思想被神活潑的生命之道所完全照明的，才能進入真正的安息。
- 信徒有了神話語的浸潤和照亮，必然明白神的旨意，又從話中得著生命的能力，遵行神的旨意。